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甘公发〔2023〕11号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甘肃省 省养公路自主实施养护工程指导意见 (试行)》的通知

省属各公路发展中心、中心相关处室（单位）：

为确保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关于养护单位“职能归位、职责落地”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养护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省公路发展中心按照《关于省属公路养护单位“职能归位、职责落地”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省省养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际，制订了《甘肃省省养公路自主实施养护工程指导意见（试行）》，经2023年2月3日第1次中心事务会议审议通过，现

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同时，经 2023 年 2 月 3 日第 1 次中心事务会议审议通过，对《甘肃省规范省养公路养护“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实施细则（试行）》（甘公发〔2021〕173 号）和《甘肃省省养国道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甘公发〔2021〕179 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予以废止，特此通知。

附件：《甘肃省省养公路自主实施养护工程指导意见（试行）》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2 月 7 日

附件

甘肃省省养公路自主实施养护工程 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关于养护单位“职能归位、职责落地”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养护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及管理工作规定》《关于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等规定，按照《关于省属公路养护单位“职能归位、职责落地”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省省养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的省养公路自主实施养护工程指经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由省属公路养护单位根据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界定标准，自主实施的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的预防、修复及专项养护工程（以下简称为“自主实施养护工程”）。

第三条 投资在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技术方案简单、单一的预防、修复及专项养护工程，以及应急养护工程可参考本指导意见执行。

第四条 自主实施养护工程应当遵循决策科学、管理规范、

技术先进、优质高效、绿色安全的实施原则。

第五条 自主实施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省公路发展中心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负责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省属各公路发展中心具体承担项目建设法人职责。负责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实施、交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等机构，合理确定施工主体。

基层养护生产单位承担具体实施任务。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试验检测室，受省属各公路发展中心委派，可承担工程原材料及过程抽检、监理等工作。

第六条 省属各公路发展中心、基层养护生产单位应加强信息技术及“四新”技术在养护工程中的应用。

第七条 省属各公路发展中心应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各项规定，鼓励周边群众通过劳动就业实现增收致富，提高专业劳动技能。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八条 省属各公路发展中心应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组织对设计文件进行初审，并

提交省公路发展中心审查。

技术方案简单、单一的预防、修复及专项养护工程，以及应急养护工程可以按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省属各公路发展中心负责组织技术简单的养护工程的技术方案编制和审查，并将工程量清单报省公路发展中心审查备案。

第九条 施工图设计应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质、气候、水文、交通量等实际，对不同类型病害设计针对性的工程方案；在保证养护工程质量前提下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高养护工程资金使用效益；应充分注重四新技术的运用，积极推行绿色养护技术，加强环境保护设计，优先采用节能降噪等技术。

第三章 工程监理

第十条 养护工程的监理服务可根据工程难易程度由省属各公路发展中心自主选择，优先实行自管模式，由省属各公路发展中心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监理组或委托试验检测室履行监理职责。

第十一条 养护工程的监理主要承担质量监督和监理职能。强化原材料进场检测、施工过程抽检，实行现场旁站，对工程施工内业和外业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指令，对工程计量支付、设计变更等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监理人员应认真做好各种原材料的抽检工作，对

原材料采购及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应以书面指令下达相关要求，情况严重的，可下发停工指令进行整改；做好工程过程质量监督和计量工作，认真填写监理日志，做好各项资料整理工作。

第四章 工程实施

第十三条 省属各公路发展中心应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承担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廉政、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职责。施工主体单位应根据项目技术特点确定，施工主体单位可由一家或者多家养护生产单元组成，优先选用单项工程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养护生产作业单位。

第十四条 养护作业单位应根据工程实施规模，结合现有人员、机械设备等，采取以工代赈劳务合作、机械租赁方式完成施工内容。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利用现有段站房、养护工区、拌合场站、机械设备等，最大限度节约成本。

第十五条 省属各公路发展中心应结合工程实际，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交通保障方案和安全作业方案，统筹考虑施工路段的养护作业内容和交通状况，科学衔接、系统设计、合理安排，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车辆通行的影响，保证施工安全。

第五章 工程验收

第十六条 工程完工后，应立即撤除施工作业区，恢复车辆正常通行，省属各公路发展中心应在1个月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交工检测并出具交工检测报告，负责完成交工验收工作，并跟踪督办交工验收检测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十七条 竣工验收前，省属各公路发展中心应完成所有工程实体及问题整改工作，完成工程财务决算报告、竣工决算报告及相关竣工文件的编制工作，并书面申请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收到省属各公路发展中心竣工验收申请后，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安排，省公路发展中心应委托相关单位完成竣工审计工作，由路网中心负责竣工检测工作，并出具竣工检测意见。

第十九条 省公路发展中心应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具体组织实施省交通运输厅验收自主实施养护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合格后报请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竣工验收证书。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省公路发展中心对自主实施养护工程质量实行巡回检测制度。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采取定期检查、抽检等方式，加强养护工程监督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省属各公路发展中心应当积极配合第三方专业巡回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巡回检测中提出的问题应限期整

改，并申请闭合检测。

第二十二条 工程巡回检测技术指标及要求具体参照《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检测技术要求及相关指标》及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督检查相关问题形成负面清单后纳入《甘肃省公路系统年终考核办法》相关章节进行扣分，发现重大质量、安全问题应及时提请省交通运输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究。

第二十四条 省属各公路发展中心应当加强对公路养护从业单位及人员的管理，并实行绩效考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1年。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财审处、公路处，省公路发展中心办公室、法规处、高养处、建设处、财资处、科信处、审计处、路网中心，军仁同志、书学同志、晓林同志。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2月7日 印发
